

第一章 查獲少年詐騙之後？

析論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壹、前言－詐欺罪之少年司法問題

詐欺犯罪在我國，不僅為社會關注的犯罪議題，相對於其他犯罪類別，詐欺犯罪也在近期制度與政策上形成焦點。於制度方面，詐欺犯罪除了受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4 規範外，也因組織犯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在符合特定要件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的持續性或牟利性的結構性組織時，得被論以犯罪組織並依該條例處罰；此外，更在刑法沒收制度與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第 2 項中，含括詐欺車手的刑罰適用及詐欺犯罪所得財產的沒收範圍。¹²而前述法規，近年來，相繼在 103 年就刑法詐欺罪章提高罰金刑、增訂未遂犯及加重特定詐欺行為刑責；在 104 年擴大刑法沒收制度；在 105 年增訂含處罰車手的洗錢罪態樣及其沒收；以及在 106 年將實施詐術要件納入犯罪組織定義下，制度性擴張並加重了詐欺犯罪的適用範圍與法定刑責。至於在政策方面，詐欺犯罪也成為政府政策中的重點犯罪防制對象，包含在歷年行政院施政方針中，於 95 年至 97 年間，即有揭示加強查緝詐欺犯罪、推動執行反詐騙行動的政策規劃；而在 100 年至 108 年間，亦每年為強化反詐騙工作、全力防制詐欺犯罪等政策宣示。³據此可見，無論在制度與政策面向，詐欺犯罪防制已成為我國政府的犯罪防治重點。

不過，如依據警政署統計數據換算指數（公式：「 $100 - [(98 \text{ 年人數} - n \text{ 年人數}) / 98 \text{ 年人數} * 100]$ 」），觀察近 10 年詐欺罪各年齡層嫌疑人較 98 年增加的幅度，則會發現，詐欺罪嫌疑人數較 98 年時增加幅

¹ 本章全文，由蔡宜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吳永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編寫。

² 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的策進作為，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dl-33872-69d6841f1c0a4311a1a898adaab9b0f8.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1 日)

³ 施政方針與報告，行政院，<https://www.cy.gov.tw/Page/5C208DA85C814C47>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1 日)

度最大者，為 12 歲至 17 歲年齡層，即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的 18 歲以下少年（圖 6-1-1）。不過，在政府著重擴大、加重詐欺犯罪處罰之時，我國對於少年詐欺犯罪之探討，多聚焦於犯罪預防層面，卻較少討論少年因詐欺罪進入少年事件處理時，所面臨的處理結果及相關處遇。至此，在近年詐欺犯罪從嚴處罰的氛圍中，探討少年詐欺事件能否藉由少年事件處理達到「少年宜教不宜罰」的制度目的，便成為須加以探討的重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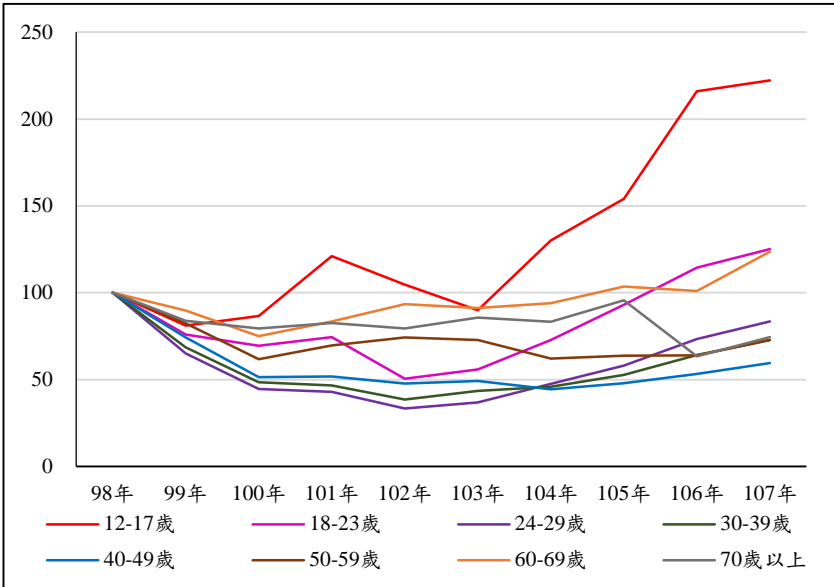


圖 6-1-1 近 10 年詐欺犯罪嫌疑人指數趨勢

資料來源：警政署統計查詢網。由本章將數據換算指數後自行繪製。

說明：指數以 98 年為比較基準。

綜合前述，本章將透過官方數據與焦點團體座談，探討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司法之多階段處理狀況，並結合少事法近期修法議題，分析可能問題與政策建議。為此，本章首先將概述國內對於詐欺罪少年事件之處理制度、研究成果、趨勢；接著，將以少年事件階段的統計數據與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綜合分析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司法

多階段的處理狀況；最後，將結合前述狀況與少事法修法趨勢，綜合探討可能問題與政策建議。

貳、詐欺罪之少年事件處理、研究與政策焦點

一、詐欺罪之少年事件處理階段

所謂少年事件處理階段，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法源依據的少年司法程序。為能釐清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司法中的程序進行方式，及具體呈現本章所汲取觀察的資料源於少年司法的何種階段，本章以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實體要件判斷為主軸，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繪製相關司法處理途徑與結果如圖 6-1-2。

根據圖 6-1-2，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程序，首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屬觸犯刑罰法律，應由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程序處理之事件，並依少事法第 1 之 1 條規定，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且依少事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何人知有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得向少年法院報告；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執行職務知前述情形者，應移送管轄知少年法院，亦即詐欺罪少年事件，原則上皆應移送少年法院審理，並依性質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

接著，依少事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接受移送或報告的詐欺罪少年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對該少年為法定項目之調查，而少年法院依據調查結果部分，則依少事法第 27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對 14 歲以上少年，於判斷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事件係屬後已滿 20 歲，或非屬上述要件但認犯罪情節重大，且衡量後任以刑事處分為適當之詐欺罪少年事件，裁定移送檢察官，即歸為少年刑事案件；否則，便回歸少年保護事件，由少年法院進行審理。再者，就詐欺罪少年保護事件，法院依調查結果如認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時，得依少事法第 29 條規定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否則即依少事法第 30 條為開始審理之裁定。最後，在審理期間，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少事法第 26 條規定，

裁定責成少年交付家屬或適當機構、個人帶回管教，或在無法為前述責付或任責付顯不適當時，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其後，法院便須就詐欺罪少年事件為保護處分與否之裁定，此乃依少事法第 41 條及第 29 條規定，於法院認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反之則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為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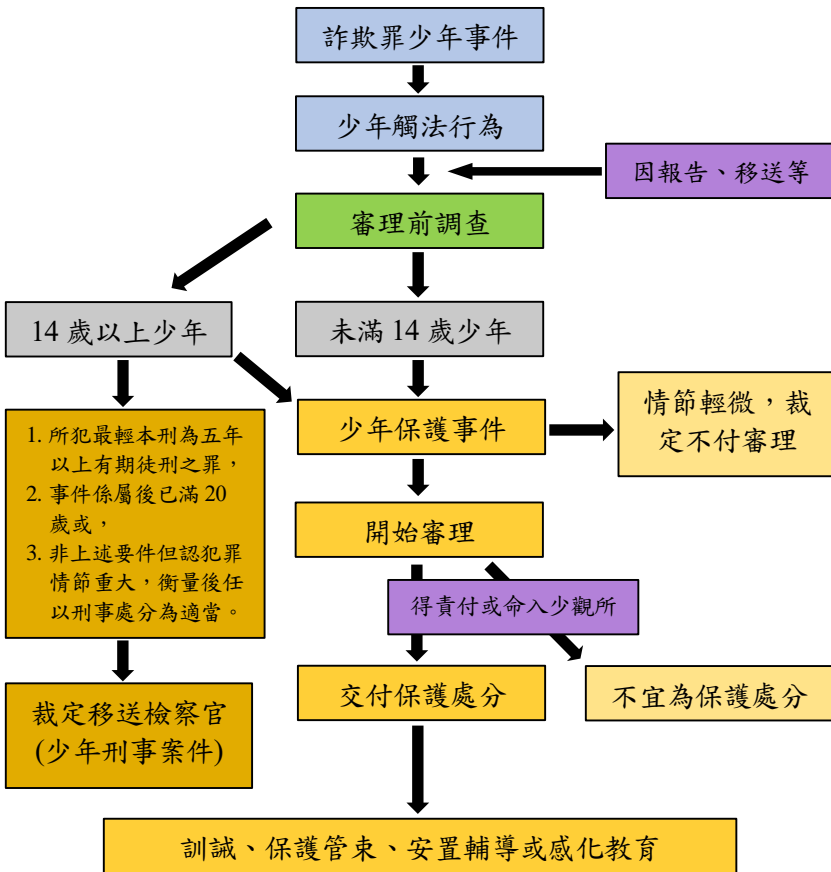


圖 6-1-2 詐欺罪之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本章以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實體要件判斷為前提，自行繪製。

二、國內研究狀況

在詐欺罪少年事件的研究中，於刑事政策、犯罪防治領域間較可能觸及的面向包含詐欺罪少年之特性，以及詐欺罪少年於少年司法之處理等議題。然而回顧我國就少年事件、詐欺罪等相關研究成果，發現較少以詐欺罪少年事件為主軸之研究，少數研究成果中，有以少年車手為主題，探討少年車手的犯罪機會、關係與犯罪價值，其以質性研究方法，自曾被警察逮捕的少年車手中隨機抽選就讀同一高中的少年進行訪談，內容包含少年詐欺車手形成之原因與動機、少年車手次文化之價值觀和態度、少年車手次文化的運作機制、少年詐欺車手次文化之聯絡網路等項目，結果發現，受訪的少年車手對於家庭與學校適應不良，係在特定場域中和「車手頭」產生交集下，加入集團成為車手，受訪少年車手次文化的特徵是以錢為最終目的，和過去研究的幫派次文化特性較為不同，尤其少年車手仍會追求主流社會價值觀，且對所屬集團不會有認同及歸屬感。⁴至此可發現，詐欺罪少年事件之相關學術研究，在國內仍較為缺乏，對比該議題於犯罪趨勢之增長程度，是極待進一步探究的空間。

三、政府政策焦點

對於詐欺罪少年事件，國內政策以犯罪預防為主軸，尤其仰賴於中央指導地方警政機關的犯罪預防執行措施。中央方面，包含由警政署函發各大專院校，宣導詐欺案少年車手的相關法律規範效果；⁵以及由行政院規劃、警政署主責的年度青春專案。⁶青春專案自 92 年開

⁴ 甘博倫 (2018)，少年車手次文化，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26、32、84-88。

⁵ 少年參與詐欺車手相關法律規定，臺北市立大學，2018 年 8 月 17 日，https://military.utaipei.edu.tw/ezfiles/27/1027/attach/23/pta_50316_5846814_74147.pdf。內政部警政署發布「少年參與詐欺車手相關法律規定」，國立中正大學，<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5-1002-11583.c161-1.php>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

⁶ 108 年青春專案規劃情形，行政院，2019 年 6 月 27 日，<https://www.c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822475a5-77ab-4c54-a605-2ebcb2da525b>。10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行政院，2018 年 5 月 31 日，<https://www.c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2d1a3eb4-a782-4ed9-8255-e691687d95eb>。106 年

始進行，而防詐騙皆為每年專案執行重點，包含預防犯罪與預防被害。⁷另一方面，地方警查局也會以青春專案為主軸，各自辦理和少年詐欺犯罪防制相關的宣導活動，並強化法制面宣導部分。⁸

綜合前述，詐欺罪少年事件在少年司法中係屬少年處法事件，所涉程序包含少年刑事案件，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的少年觀護所機制、保護處分與否或項目之裁定，而在國內研究與重點政策中，多著重於詐欺罪少年事件之犯罪預防層面，較少論及後續少年司法處理及處遇，近而彰顯了本章研究之重要性。

參、研究範圍與方法—數據與實務經驗之綜合分析

雖由前言可發現，少年詐欺行為不僅限於刑法詐欺罪章，但為了避免其他犯罪類別中非屬詐欺行為之資訊影響研究結果，本章僅以涉犯刑法詐欺罪章的少年為對象，並自少年司法的角度加以探討。⁹本章集中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之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的少年為論述與資料之蒐集重點，在制度面上，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少

⁷「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行政院，2017 年 6 月 8 日，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72d8a001-0574-47a7-8767-73cb27f9069a>。105 年青春專案規劃情形暨青少年暑期活動，行政院，2016 年 6 月 30 日，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e6d818b9-4a1c-4049-8f43-22d5ee5f64d2>

⁷ 此處資訊源自本章焦點團體座談內容：「A2：『我們從民國 92 年就做「青春專案」，每一年「防詐騙」都是我們的主軸……其實每一年除了查緝之外，我們對於「青春專案」都著重在防毒、防詐、防霸凌，反正都防的就對了，在犯罪預防方面，防詐欺是長官一直都很重視的。』」詳如本章參、肆、附錄二（座談逐字稿僅建置於網頁，詳如註 11）。

⁸ 如：「108 年青春專案-勿淪為詐欺車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2019 年 7 月 12 日，
https://www.police.taichung.gov.tw/precinct2/home.jsp?id=29&parentpath=0,3&mcustomize=multime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907120010&t=Publicize&mserno=201801260164。「青春專案-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詐欺車手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2019 年 7 月 1 日，
https://ilcpbld.e-land.gov.tw/News_Content.aspx?n=24D4F1B081C7825E&sms=C900FB12CE94DDA3&s=366079F40F238175

⁹ 事實上，我國現行政府機關統計數據，對於詐欺犯罪之定義仍以刑法詐欺罪章為主，如：警政統計名詞定義，警政署，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xq_xCat=02&nowPage=6&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本章「肆」中所使用的統計資料，也皆是將詐欺罪限縮於普通刑法詐欺罪章，敬請留意。

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為主軸，也包含少年事件處理結果相關的法規，如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在數據面，因警政署、司法院與法務部之統計數據等資料，得以顯示多元之實務執行結果，故本章將以前述機構所揭示之和詐欺罪少年事件相關的資料為分析基礎，統計數據原則上以機關單位對外公開的資料為主，並由本章視研究狀況再向機關單位申請取得已記錄但尚未公開，且無可辨識之個人資訊的統計數據資料；此外，本章也會就數據論及之政府機構，透過公開文書資料加以介紹，以利讀者理解其在少年事件中的定位。

然而，由於政府機關單位公開的文書、數據等，僅能呈現詐欺罪少年觸法事件之片面議題，如欲較深入分析，尚須仰賴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為經驗描述，因此，本章另以質性研究中的焦點團體座談為研究方法之一環。所謂焦點團體（focus group），係指研究者邀請經挑選過的個人，參與由主持人帶領、主題明確的團體討論，其可在短時間蒐集到大量豐富的資訊，適合探索人們對特定主題的態度與感受，並了解行為背後的原因。¹⁰此處，本章以詐欺罪少年事件的司法實務為主軸，邀請在犯罪學、犯罪預防、少年法庭、少年調查及少年觀護等 5 個領域中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各 1 名，共計 5 名，並以下列議題主軸進行約 3 小時的焦點座談：

- 一、詐欺罪少年之社會現象觀察。
- 二、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實務觀察：詐欺罪少年事件之調查經驗、法庭審理經驗；觀護所收容、輔導經驗、課程實施項目等執行狀況。
- 三、詐欺罪少年事件之評析觀點：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妥適司法處理與政策建議。

¹⁰ 黃蘭嫻 (2016)，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特別議題（四）：以質性研究方法研究犯罪被害人方法，載：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五南，頁 397。

本章焦點團體座談，已以口頭與書面告知受訪者研究內容、受訪權利義務、受訪紀錄使用範圍，且會在紀錄與本章內文去識別化，以符研究倫理。相關資料與逐字稿詳如附錄一、附錄二。¹¹

肆、研究結果

本章研究結果，區分為數據敘述與焦點團體座談，其中在數據敘述，區分項目為少年觀護所新入所人數、地方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少年矯正學校新收容人數等數據；焦點團體座談則依座談內容，區分為詐欺罪少年特性與犯罪預防、機構式處遇兩項議題。

一、數據敘述

(一) 近 10 年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少年觀護所收容與羈押狀況

在本章圖 6-1-2 中，少年觀護所為少年保護事件在開始審理後、裁定結果前，得由法官依少事法第 26 條規定，裁量應否將少年收容進行身心評估與觀察之處所。依據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 條規定，少年觀護所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少年事件處理時之參考。少年觀護所由法務部矯正署指揮監督，於臺北、臺南各設立一處。¹²

本章所欲觀察者，為近 10 年詐欺罪少年事件在法院審理期間，於少年觀護所之收容趨勢。據此，本章以詐欺罪少年事件占整體少年事件比率，及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年齡層分布為主題，自法務統計網站汲取相關數據進行分析。惟須留意的是，因法務統計未將少年保護事件之收容（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少年刑事案件的羈押（少事法第 71 條第 2 款）人數區別，故此處係將少年收容與少年羈押人數合

¹¹ 本章附錄置放於「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敬請參閱：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15180/post>

¹² 矯正機關全球資訊網連結資訊，法務部矯正署，2019 年 8 月 5 日，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788/4810/92492/post>

併觀察。數據結果如圖 6-1-3 與圖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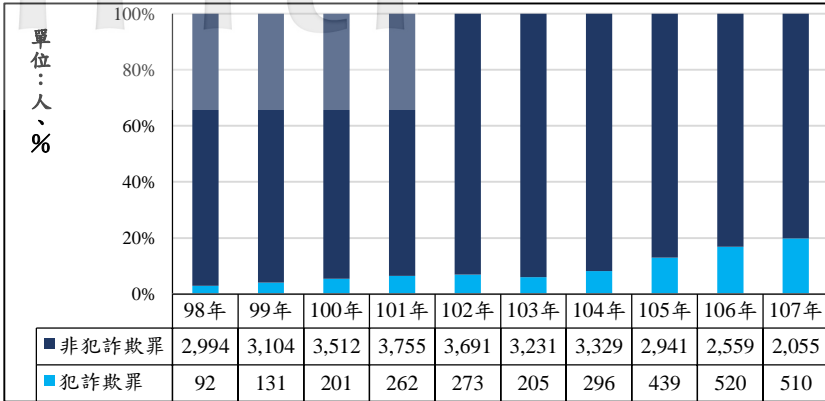


圖 6-1-3 近 10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與羈押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由本章將數據換算成百分比後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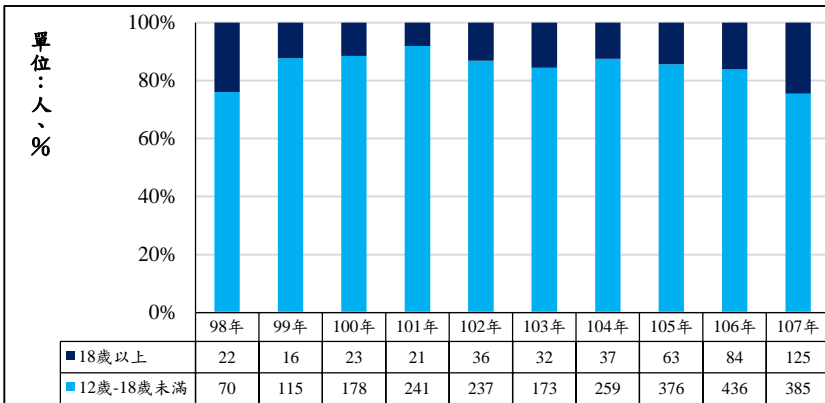


圖 6-1-4 近 10 年犯詐欺罪之少年觀護所收容與羈押年齡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由本章將數據換算成百分比後自行繪製。

依據圖 6-1-3 與圖 6-1-4，近 10 年新入少年觀護所的詐欺罪收容及羈押人數，自 103 年 20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20 人，107 年為 510 人，比率則自 103 年 6.34%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4.82%。近 10

少年觀護所之新入所詐欺罪少年收容與羈押的年齡分布，12歲以上18歲未滿自103年173人逐年增加至106年436人，107年為385人；比率則除98年與107年外，皆達80%以上，107年為75.49%。據此，近5年少年觀護所中的詐欺罪收容或羈押人數、比率皆有上升趨勢，且以12歲以上18歲未滿占大部分。

(二) 近10年詐欺罪少年事件之交付保護處分情形

所謂處分情形，依少事法第1條之1規定，包含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然而，由於本章自司法院統計處調取之數據，係個別統計當年度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而非以同一年度的少年事件數為基礎，區分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亦即前者數據是在不同立基點上分析，不宜合併比較。基此，鑑於詐欺罪少年保護事件相較於刑事案件，和少事法之後續處理或處遇制度較有關聯，本章乃以詐欺罪少年保護事件為主軸，論述近10年詐欺罪少年事件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的態樣分布。¹³首先，以近10年整體保護處分態樣及詐欺罪保護處分態樣相互比較，得出數據結果如表6-1-1；接著，就近10年詐欺罪之保護處分態樣相互比較，得出結果如圖6-1-5。惟須注意的是，由於司法院數據未區分少年與12歲以下兒童，因此數據包含少年與兒童，尚請留意。

¹³ 此處，由於司法院相關統計資料中，未就少年保護事件之裁定付保護處分以外之結果為罪名之分類，故本章乃集中於裁定付保護處分之人數、類別等項目進行分析。

表 6-1-1 近 10 年地方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人數

	總計		訓誡		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		安置輔導		感化教育	
	總計	詐欺罪	總計	詐欺罪	總計	詐欺罪	總計	詐欺罪	總計	詐欺罪	總計	詐欺罪	總計	詐欺罪
98年	10,366	417 (4.02%)	1,503	50 (3.33%)	3,371	174 (5.16%)	4,013	135 (3.36%)	704	44 (6.25%)	170	1 (0.59%)	605	13 (2.15%)
99年	10,784	377 (3.50%)	1,739	69 (3.97%)	3,415	131 (3.84%)	4,225	126 (2.98%)	632	30 (4.75%)	194	-	579	21 (3.63%)
100年	12,987	404 (3.11%)	2,231	68 (3.05%)	4,120	107 (2.60%)	4,960	155 (3.13%)	761	28 (3.68%)	155	3 (1.94%)	760	43 (5.66%)
101年	14,160	386 (2.73%)	2,441	67 (2.74%)	4,396	83 (1.89%)	5,443	171 (3.14%)	914	21 (2.30%)	151	-	815	44 (5.40%)
102年	13,938	392 (2.81%)	2,349	51 (2.17%)	4,166	99 (2.38%)	5,440	178 (3.27%)	1,013	29 (2.86%)	161	-	809	35 (4.33%)
103年	11,721	284 (2.42%)	2,054	44 (2.14%)	3,412	62 (1.82%)	4,469	137 (3.07%)	931	21 (2.26%)	193	1 (0.52%)	662	19 (2.87%)
104年	10,838	424 (3.91%)	1,806	65 (3.60%)	2,901	60 (2.07%)	4,461	202 (4.53%)	828	45 (5.43%)	154	3 (1.95%)	688	49 (7.12%)
105年	9,677	615 (6.36%)	1,624	65 (4.00%)	2,560	103 (4.02%)	4,088	288 (7.05%)	653	66 (10.11%)	138	2 (1.45%)	614	91 (14.82%)
106年	9,470	1,018 (10.75%)	1,737	93 (5.35%)	2,533	202 (7.97%)	3,787	419 (11.06%)	699	159 (22.75%)	128	3 (2.34%)	586	142 (24.23%)
107年	8,790	1,115 (12.68%)	1,649	111 (6.73%)	2,426	230 (9.48%)	3,578	521 (14.56%)	629	153 (24.32%)	67	1 (1.49%)	441	99 (2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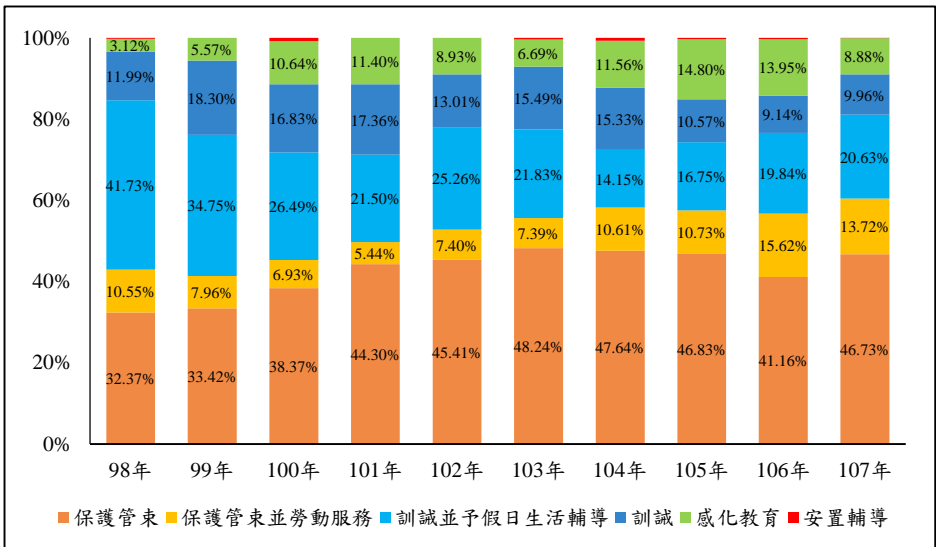


圖 6-1-5 近 10 年詐欺罪交付保護處分態樣

資料來源：司法院彙編表 10914-04-02-05，98 年至 107 年。

依據表 6-1-1，整體而觀，詐欺罪裁定交付保護處分人數所占比率，自 103 年 2.42%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2.68%；細部而觀，詐欺罪裁定訓誡的比率自 103 年 2.14%逐年上升至 107 年 6.73%、裁定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的比率自 103 年 1.82%逐年上升至 107 年 9.48%、裁定保護管束比率自 103 年 3.07%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4.56%、裁定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比率自 103 年 2.26%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4.32%、裁定安置輔導比率增減更迭，而裁定感化教育比率自 103 年 2.87%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4.23%，107 年為 22.45%。而依據圖 6-1-5，詐欺罪交付保護處分態樣，自 100 年後皆以保護管束比率最高，惟自 103 年 48.24%逐年下降至 106 年 41.16%，107 年為 46.73%；次高者為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自 104 年 14.15%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0.63%；而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則自 103 年 7.39%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5.62%，107 年為 13.72%；感化教育比率則自 103 年 6.69%逐年上升至 105 年 14.80%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8.88%。綜合前述，在詐欺罪保護處分態樣中，以保護管束、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為主軸，但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感化教育比率有增加趨勢；但如將範圍擴大至整體交付保護處分態樣之比較，則會發現詐欺罪之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感化教育比重程度顯較其他類別為高。

(三) 近 10 年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感化教育執行態樣

前述詐欺罪交付保護處分態樣中涉及機構性處遇者，為感化教育，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 條規定，係由少年輔育院（108 年後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在本章以分校簡稱）、少年矯正學校作為少事法第 52 條第 2 項的感化教育執行機構。¹⁴為能檢視詐欺罪少年事件在前述機構的處遇執行趨勢，

¹⁴ 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對少年執行感化教育處分，目的在矯正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同時授予其生活智能，並按其需求實施補習教育，以期有謀生與求學機會。少年輔育院由法務部矯正署指揮監督，於桃園、彰化各設立一處。而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兒童或少年受刑人為對象，藉學校教育方式矯正不良習性，以期改過自新與適應社會生活。少年矯正學校於我國共設兩所，分別為新竹縣誠正中學與高雄市明陽中學。同註 12。

本章以法務部統計處公開的近 10 年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之新入校人數為基礎，彙整結果如表 6-1-2。然而，由於少年矯正學校依前開規定，包含感化教育與少年徒刑、拘役之執行，收容對象包含少年與兒童，尚請判讀時留意。

表 6-1-2 中，因觸犯刑罰法令而入矯正學校或分校者，罪名以詐欺罪、傷害罪、竊盜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主軸，其中毒品犯罪自 102 年後比率為整體最高，但自 104 年 41.06%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7.63%；比率次高者為竊盜罪，也自 103 年 27.50%逐年下降至 106 年 18.51%，107 年為 19.63%；至於詐欺罪比率，則自 103 年 4.33%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6.54%，107 年為 11.87%。

表 6-1-2 近 10 年少年矯正學校與分校之新收容人數

	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					
	總計	詐欺罪	傷害罪	竊盜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其他
98年	582	18 (3.09%)	54 (9.28%)	260 (44.67%)	122 (20.96%)	119 (20.45%)
99年	602	21 (3.49%)	56 (9.30%)	255 (42.36%)	122 (20.27%)	135 (22.43%)
100年	740	34 (4.59%)	93 (12.57%)	263 (35.54%)	192 (25.95%)	144 (19.46%)
101年	794	40 (5.04%)	84 (10.58%)	285 (35.89%)	214 (26.95%)	163 (20.53%)
102年	709	45 (6.35%)	75 (10.58%)	189 (26.66%)	223 (31.45%)	156 (22.00%)
103年	669	29 (4.33%)	72 (10.76%)	184 (27.50%)	209 (31.24%)	140 (20.93%)
104年	682	35 (5.13%)	76 (11.14%)	147 (21.55%)	280 (41.06%)	132 (19.35%)
105年	721	75 (10.40%)	79 (10.96%)	154 (21.36%)	267 (37.03%)	125 (17.34%)
106年	659	109 (16.54%)	69 (10.47%)	122 (18.51%)	232 (35.20%)	102 (15.48%)
107年	438	52 (11.87%)	59 (13.47%)	86 (19.63%)	121 (27.63%)	98 (22.37%)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由本章將數據換算成百分比後自行繪製。

說明：本表之其他項，係指法務統計網站中羅列之其他罪名。因各類別數據較小，且最高數占當年總數仍未達 10%，因此合併計算，以彰顯本章比較重點。

綜合前述，在少年司法的不同階段，詐欺罪少年事件所占比率，自 103 年後多呈逐年上升現象，包含該罪少年事件人數在少年觀護所收容與羈押比率；交付保護處分中就保護管束、訓誡、感化教育的比率；以及在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中的比率。至於詐欺罪少年事件本

身於交付保護處分中的態樣分布，則有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感化教育比率增加的趨勢。至此可發現，包含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等機構式處遇，雖然並非在所有少年司法階段皆呈主流趨勢，但其於各階段所占比率逐年上升的現象，值得留意。然而，此類數據趨勢所代表的現象為何，尚須透過實務狀況加以解釋，即本章進行的焦點團體座談研究面向。

二、焦點團體座談

在由多領域的學者、實務專家組成的焦點團體座談中，主要針對詐欺罪少年於少年特性、犯罪預防、機構式處遇等層面進行討論，也自犯罪學理論與統計數據角度，提供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未來探究方向。於此，各別彙整如下：

(一) 詐欺罪少年特性

實務經驗中，詐欺罪少年存有同理心、金錢價值觀、同儕行動等問題。在同理心部分，乃詐欺罪少年為觸法行為時，缺乏對被害人金錢流失痛苦之同理；在金錢價值觀，係指觸法少年認為從事詐欺行為得以快速獲得金錢、工作所需勞力相對較少，或將其視為工作而非犯罪；而在同儕行動，係指觸法少年具有群聚性，且容易在集團遊說下，產生犯罪不易被查獲，或即使被查獲也不易裁定感化教育等迷思。

A1：「…他們這些當車手可能需要一些比較不同的課程，例如說同理心的部分，你一下把人家的錢都領光，是不是假如今天錢被領光的人是你的阿嬤、你的阿公，你的心裡會做何感受？…」

A2：「…這個孩子真的是群聚，就是『欸這個好賺嘛』、『暑期打工這個蠻好賺的』，這些朋友你邀我、我邀你，甚至我們有發現夜間部補校的這些孩子們還蠻喜歡，當車手可能比一般到 7-Eleven 打工獲利更高。…」

A4 :

1. 「...我今天問我的孩子：『欸，如果你的朋友今天找你去搶銀行，你會不會去？』，他說他不會，他說這個太嚴重了，我說：『那販毒咧？毒品也好賺阿，你就跟著去賣』，他說不行，這個媽媽都說毒品很糟，我說：『那為什麼詐欺可以？』，他說：『因為我同學說這個不會被抓。』...群聚效應是會跟同儕間迷思很重要，因為上面詐騙集團也會騙他說你不會怎麼樣...」
2. 「...你問他這件事情對不對，他會告訴你『對阿，騙人家錢就是不對的，如果有人騙我爸媽錢，我會去跟他火拼』，可是他不會想到說我今天去騙人家錢的時候，別人是不是應該要原諒我...」
3. 「...我發現詐欺的孩子跟某些毒品的孩子會去合理化他們是在做一個賺錢的事情，他們的價值裡頭定義的一件事情是說『我是在賺錢』，他跟其他傷害的案件或是竊盜的案件很不一樣，就是我覺得做詐欺的孩子比較像是會定義在『我在做一個工作』...」

(二) 犯罪預防

犯罪預防中，座談著重於家庭功能、學校教育與社福機構資源，且認為自源頭以前述資源進行詐欺犯罪防制或宣導，較少年司法處理更為有效。目前預防對策傾向於結合警察機關與教育部、衛服部在教育宣導與親職教育之合作，而其中有認為，學校教育應再側重於和家庭的連結與宣導詐欺犯罪之民事賠償結果，教育或社福機構應積極走入社區尋找個案；另一方面，座談也點出前述犯罪預防對策之困境，包含：家庭教育難以在家庭功能不健全或家庭難以聯繫兒少行蹤的情況下執行，以及警政和教育體系合作下易生兒少因被學校知悉觸法行為致受不利處分的風險。

A2 :

1. 「...因為三級連繫會議，我們一開始跟教育部是每2個月開1次，後來是每3個月，現在是每6個月開一次，教育部希望我們能夠到大專院校、高中國小去宣導，希望大家暑假的時候不要以為這個錢好賺，領個錢而已，他們好像可以拿到2%-3%的走路工費，他希望我們去做犯罪預防宣導，所以我們曾經發文過。我們也跟衛福部合作，因為衛福部『兒少福權法』法條有規定，如果利用未成年少年從事犯罪，家長又疏於照顧、沒有好好照顧這個孩子，『兒少福權法』有規定4個小時以上、50個小時以下的親子教育，所以我們除了跟教育部合作以外，也跟衛福部希望攜手合作。¹⁵...」
2. 「...我們警政單位跟教育部都有平台，那我們對於詐欺、毒品跟組織幫派都會通報他，我們一查獲就主動通報，可是這個說通報也是另外害了他們，因為有些學校通報了以後，他就用他曠課太多，把他退掉，本來學校還不知道，不通報還沒事，但是因為這孩子不愛唸書嘛，他反而沒有一個學校可以唸，所以有時候到底是真的幫了他還是害他，因為學校的校長不希望學校有這一個老鼠屎壞了整個學校，他只要用成績當掉他或是用那種曠課太多，他就沒有辦法了...」

A3 :

1. 「...譬如說剛剛討論『少年車手』發現一個特性，他在學校適應是有些問題的，多數，他會表現出中輟、學習低成就或其他問題，這當然不只是車手，很多是在學校得不到成就感，我常認為說我們學校教育體系會教育好的小孩子，但對有偏差行為的小孩子比較沒辦法，即使到現在也一樣。...他們對橫向的聯繫要更強，他不能只在學校裡面做這件事情，因為這個通常會衍生到這些小孩子通常在家庭狀況上有問題，家庭狀況有問題帶到學校，那他必須要去

¹⁵ 此處「兒少福權法」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做家庭的處理...」

2. 「...小孩子會到法院的時候，其實前面都經過很多事情了，那我們的國家前面都沒有做的話，那到這邊就會很多毛（問題），他沒有擋下很多，那第二個是我們要做的時候，把小孩子安置輔導兩年或是感化教育一年半好了，其實是要做一些修復，小孩子幫他修復他家庭的東西或修復他以後要回學校的事情，可是我們國家這一部分沒有做好，你把他待在少觀所很好，在矯正學校很好，一出來又變形...」

A4：

1. 「...我覺得教育宣導這塊可以加強民事損害賠償的觀念，因為有很多孩子之所以不敢做詐欺，不是因為他後來被關，而是因為他後來讓他的父母親負擔龐大的民事損害賠償，反而會有孩子告訴我們說『笨蛋才會做詐欺，因為要賠很多錢』，可是學校一般宣導是詐欺，而且小孩也知道詐欺不是重罪，小孩自己講的我們聽了都傻了，所以他們不覺得這是一件多壞的事情，他們也不知道這件事情要付出多大的代價。...」
2. 「...我覺得他們（教育、社福體系）太被動，就是說我在辦公室等孩子來，有沒有可能是你進到社區裡，我覺得這個是在政策經營上可以做的...我自己也遇過學校老師會一直建議法院『你趕快把他感化、把他感化，因為我們學校 hold 不住』，所以我覺得這個是讓我們現在覺得最難跟他們（合作）、有時候在合作上面會很棘手的是觀點不一樣，好像變成說沒棒子教育進不去...給他們這麼多人，你跟我說你一直在辦公室裡等孩子來，為什麼你不去他家找他...」

A5：「...我們做到現在，覺得在家庭功能這塊比較難，為什麼，因為已經是單親居多，甚至連父母都不知道的少年，我們如何去找到家庭去幫助他們？...」

(三) 機構式處遇

機構式處遇以少年觀護所、感化教育之處遇為主，座談內容包含對少年機構式處遇的概念界定、機構式處遇的課程方向，及處遇後的後追問題。首先在機構式處遇的概念部分，座談內容回應了本章數據呈現的機構式處遇比率增加問題，提及實務上選擇感化教育的原因，是考量少年缺乏家庭、教育或工作連結，認為將少年置於家庭或社區已不適當，且感化教育目的在於傳遞少年正確的價值觀念，和監獄概念應予區別。

A3：「...少年法官會裁感化教育的考慮是什麼，其實有一個很前提是我們常發現車手沒有就學、就業，也發現他的家庭對他管教已經沒有能力，我們覺得這樣的小孩放在家庭、社區恐怕已經不太適當，因為他都沒有相關的連結，我們可能就會考慮機構處遇的方式，尤其是感化教育這種方式，所以我們是發現車手有這樣的問題，而不是說我們認為車手是嚴重的行為才把他感化教育，而是說他本身背後的狀況比較嚴重才會裁到用感化教育的方式，這可能是一般少年法官會做的考慮...」

A4：「...他們就有一個比較心態『我是少年耶，為什麼我反而感化教育比他那個刑事處分還慘』，所以他們紛紛抗告，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自己也知道少事法是在保護他們，可是這個保護過程中到底給他什麼錯誤觀念，我老實講我們很小心，遇到這種孩子我們真的要花很多心思去跟他溝通，尤其像父母，讓他知道感化教育的過程，縱使今天只是暫時收容，讓他知道保護處分想做的是在他成年之前多給他一些正確的價值跟我們到底要傳遞什麼價值...」

接著，目前尚未針對詐欺罪少年事件規劃機構式處遇中的課程，但仍得透過少年調查官向機構建議詐欺罪少年須受的教育，例如同理心、道德兩難、金錢觀等，不過須留意的是，由於詐欺罪少年的觸法原因複雜，因此較難規劃固定課程，同時也會有受限於既有課程架構、資源不足，導致難以安排特定課程。另一方面，在少年觀護所中，

由於面臨收容少年開庭、收容時間短暫等因素，課程規畫傾向於單元式的課程。

A4：「...雖然我們送感化的時候都會連帶給感化教育處所「感化教育處遇計畫書」，法官這邊會擬一個處遇計畫，如果是詐欺的孩子我們就會在計畫書裡去強調他需要被教育的類別，可是我們發現其實有時候機構函覆我們或是我們實際跟機構裡面的導師、輔導老師接觸，他們會遇到一些限制，因為既有的課程結構就是這樣，他也不可能有多多的資源再去安排所謂的生命教育，所以從去年開始至少我們法院自己有改詐欺犯證的態度，我們是保護官自己去裡頭做，就是我們會有一群人，法官帶著我們一起進去直接幫小孩上課...」

A5：

1. 「...他們的價值觀其實已經扭曲，而且這也無關乎說一定是同理心或是某方面，他們現在是一個錯綜複雜的綜合性問題，有家庭背景、社會物欲引誘、同儕間的力量、群眾迷思或者真的就是無知，這樣綜合性的問題要去針對某方面輔導或是進行某一種課程，其實都蠻難的...」
2. 「...不管是哪一類的孩子出所後才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的收容如果以平均過去3年的話是52.7天，這樣的2個月，他們常常又要去開庭，課程就一定會中斷，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給予延續性的課程，只能做單元性，甚至團體的話大概就是只能開6堂課到8堂課，那6堂課到8堂課是從15個人到最後一堂課可能只剩下2、3個人，所以課程上面的延續封閉性是非常困難，我們盡量朝向單元化...」

最後，座談將機構式處遇議題延伸至收容少年出所後的狀況與配套措施、轉銜計畫。在制度與政策規畫上，需藉由處遇後的再犯研究來檢視處遇成效，同時，也須重視後追機制的非強制性、資源缺乏、教育系統難以滿足少年需求等因素，造成少年在機構處遇中穩定發展，卻在出所後的社會現實中挫敗之情形。

A1：「...比如說這些從事詐欺的少年進入處遇之後，因為有不同逐年的資料，出來之後到底有沒有再犯？...增加的人數我們沒有辦法看到到底是不是同一批人，也許就是接受了感化教育，假如他出來以後就 stop committing 沒有再繼續從事，那我們就覺得這個等於是有效...這種有的不同的是訓誡、安置輔導或接受感化教育，到底他們之後有沒有再犯，我覺得『再犯率』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A4：

1. 「...他後來在感化院學到的是他就是把他住滿...他說是因為我可以在這邊被容許犯錯，他就說我過往在外面的學校，老師也覺得我表現不好，沒辦法我就真的學不起來，那個方式我就是不適應，所以你看我們的補救教學一樣是停留在要拉你去把數學、國文、英文學好，就是其實這些孩子需要的是特殊教育，這個特殊教育不是去補強智育這個部分...應該是說你要培養的是他不害怕學習，我覺得那個應該補救教育的觀點應該是這樣...」
2. 「...我們感化院的老師給他們的寬容是高的...我很擔心，因為他一旦離開這個矯正署的大門，他回到那個現實社會挫敗感十足，因為外面的世界不是這樣看待他，就是這個外部的其他單位沒有一樣的心理準備說我們就是要用特殊教育的方式來面對這群孩子，這種特殊教育不是你現在國民教育法裡面說的那個身障啊什麼障，而是就是非行兒少，在一個文化不利的情況之下犯罪的孩子，你沒有這種特殊教育 for 這些小孩，我覺得他們會很辛苦...」

A5：

1. 「...這些車手其實在裡面越學越壞的還有，多得是，可是出去後怎麼辦，社會才是他們的決勝點...到今年我才正式把他定調一個轉銜計畫，希望從法院開始能夠幫助我們，我們會把資料回饋給法院，法院會知道這個孩子在我們裡面可能有上過職涯的課，假設他沒有去感化教育，感化教育會結案，他如果出去的時候，我們會有後追團體在負責追蹤...」

2. 「現在明陽、誠正或桃少他們都要追一年，但是所有少觀所不用做後追...目前衛政、社政，社政是我連不上的，社政的話我們只能靠後追團體，就是 NGO 他們來補強。」

(四) 未來探究方向建議

除了就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進行討論外，座談也就詐欺罪少年事件的研究範圍、數據判讀、研究方向等提供建議。在研究範圍處，提及實務上犯詐欺罪少年可能因涉及其他犯罪，如偽造文書印文罪、組織犯罪條例、毒品犯罪、妨害自由罪等，而不被列入詐欺犯罪統計或研究的情形，建議得將詐欺罪與實務上常見和並進行之犯罪一同觀察；在數據判讀上，提及需辨別統計上「人數」與「人次」概念所生少年人數是否重複計算之問題，而自汲取範圍而觀，也建議得再就交付觀察、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兩面向探究詐欺罪少年之再犯狀況，同時因詐欺罪少年常會和家庭失去聯繫，故亦得就逃學、逃家或失蹤少年人口資料進行連結；至於研究方向，則得將詐欺罪少年事件連結犯罪學理論如緊張理論、自我控制理論、理性選擇等，進行深入之特性分析，以利後續司法處理等制度、政策因應。

A1:「...我覺得可能稍微要結合一下犯罪學的理論，像是說緊張理論，等於說他處於弱勢，就是不管在美國、世界各地，他心裡的一種不平衡感給他帶來的壓力，他想要怎麼樣能夠一夜致富，因為他覺得他沒有同樣的立足點能夠去達到想追求的目標，然後還有就是比如剛才講的，就是說那個其他專家提到的，比如說他沒有辦法去看到你做這件事情長遠的結果去追逐眼前的享樂，這個就是自我控制理論...剛才那個合理化解釋就是根據 *Rational Choice Theory*，都是犯罪學的『中立化理論』。」

A2:

1. 「...因為我們公開出來是犯罪的人次，我們曾經在 106 年查過詐欺裡的車手五千多人，排除 ID 重複的話有一千六百多人，所以大家可以看出重複率蠻高的。因為大家看的統計數字其實是人次，

就是你曾經犯過的（次數）...」

2. 「...現行犯其實不多。那為什麼會被移送這麼多？是因為全省的警察都在查那個影像，可是那個人是北中南一直都在領，才會說重覆率很高，因為他可能被我們不同的警察機關移送很多次，所以在我們統計資料庫 ID 一定要單一化、唯一化，不然你們看到的數字會有點大，但很多人是被多次移送，因為提款一次就被我們當做一次犯罪紀錄...」
3. 「...組織犯罪條例改了，把詐欺的也變成組織犯罪條例，其實你不要只有查詐欺，誠如 A3 講的還有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組織犯罪，那我們刑計表是這樣子，你犯了很多罪，我只挑一個，因為我不可能讓每一種罪都給你寫上去，所以我們挑一個，所以真的誠如法官講的，有些在組織犯罪裡面，有些在行使公文書罪，因為拿什麼偽變造的檢察官命令，所以我們的罪很多，但不見得只有放在我們詐欺裡面。」

A3：...一般少年車手通常不會做第 1 次就被抓，所以重複性很高，可能是第 3 次、第 4 次，甚至有時候來我看到資料是 2 次，問的時候他說還很多次，他忘記了幾次，每次行為都太像變成日常就忘記了。...

A4：

1. 「像感化可以把偽造文書拉進來看，因為我們大多偽造文書都跟詐欺有關，再來就是組織犯罪條例，所以我們主要都看這 3 塊。」
2. 「...詐欺案件會保護管束併命勞動服務也可以稍微注意一下，其實老實講會到勞動服務這種就是收容過，老實講我們自己實務上操作就是保護管束再犯，想說收容之後再給他一個保護管束，好像在變相鼓勵他再犯也沒什麼差，所以只好再給他多一個勞動服務，有時候可能是站在量刑的觀點會覺得要比上次再更重一點，然後又不感化你，那只好用勞動服務，所以其實可以看出來保護管束併

命勞動服務的比例也是在增高，其實背後反應出來就是保護管束期間內再犯...」

3. 「...保護管束再犯詐欺有很多我們會交付觀察，甚至收容後再交付觀察，案由是詐欺，我覺得這塊也可以拉進來看，因為很少在單一案件就交付觀察，一定是重複再犯的詐欺才會拉出來再交付觀察，大部分都是車手，反而交付觀察的案件比較少是那種騙點數的...」

A5：...詐欺以我們那邊來講的話，他詐欺同樣可能也會有毒品、同樣會有傷害或同樣有竊盜，但是竊盜的他可能就是單純竊盜，或是傷害的可能單純傷害或兼毒品，但詐欺的有可能多樣化沒有錯。

伍、問題討論—少事法脈絡下的待決困境

在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議題尚缺乏完整研究下，本文透過既有統計數據與焦點座談結果，初探該議題的問題樣貌，大抵而言，得區分為少年司法處理前階段、少年機構式處遇階段及其追蹤、轉銜機制。分述如下。

一、少年司法處理前階段

本文在少年司法處理前，主要彙集的是警政機關資訊，其在數據中，得發現少年詐欺觸法事件相較其他年齡層，距離 10 年前的增長幅度最高，可見詐欺犯罪防制於少年事件之重要性。而在焦點座談脈絡中，提及須從犯罪特性角度，輔以緊張理論、自我控制理論、理性選擇等犯罪學理論，檢視詐欺罪少年常見的缺乏同理心、金錢價值觀或觸法之同儕行動問題，不過就解決方法而言，則聚焦於以警政結合教育、衛服機構之預防措施，且認為此種預防措施較少年司法處理更為重要且具成效。

然而目前呈現的爭議，在於詐欺罪少年事件的防制仍以警政機關的預防犯罪宣導，以及發函協請機關單位宣導為主軸，尚未成立具制度性、常態性的跨部門合作機制，包含由警政和教育機關聯合

進行詐欺犯罪防制課程、犯罪預防觀念溝通，以及和衛服機關形成親職教育之合作，此外，詐欺罪少年事件背後的家庭問題，不僅難能藉由教育或社福機構主動發現與協助，也因家庭功能缺乏與失去聯繫，導致家庭協助上產生困境。至此，即使詐欺犯罪在刑事政策上呈現擴大、加重刑責的趨勢，但在詐欺罪少年事件中，仍認為以警政、教育、衛服、家庭間的協助更為重要，然而目前缺乏橫向聯繫致使難能在少年進入司法前進行犯罪預防，便是待決困境。

二、少年機構式處遇階段

雖然焦點座談中，顯示少年司法前的犯罪預防對詐欺罪少年事件較為重要，但仍不得忽視統計數據中，詐欺罪少年於機構式處遇比率逐年增加的情況，而此處須留意者，為少年事件中機構式處遇所表彰的意義與內容。首先就機構式處遇的意義，在焦點座談討論中被認為應與監所制度區隔，是法院在考量詐欺罪少年事件因缺乏和家庭、教育或職場等連結，選擇透過機構引導少年正確價值觀念的裁量方向。這部分在少事法制度脈絡中，也是「需保護性」的一環，具體來說，少年事件在司法程序中會針對少年需保護的程度而轉換程序，倘若輕微處分無法減輕需保護程度，法院得藉由人身拘禁之處遇加以強化。¹⁶據此，本章所論的少年觀護所以及感化教育中相關的少年矯正學校，皆是少事法中強調少年需保護性的一部分選擇。

然而，如將機構式處遇和少事法 108 年修法趨勢結合，則此類處遇在過去呈現的資源、規劃不足問題，面臨修法施行之時恐更為嚴峻。在座談討論中，詐欺罪少年事件被認為具有複雜的觸法原因，雖難依據單一特性安排課程，需回歸現況之綜合課程加以探討，但即使如此，現行課程仍有受制於既定框架，導致法官或少年調查官需令詐欺罪少年接受較不符合需求的課程，或是需要自行提

¹⁶ 李茂生，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預與天真，台灣法學雜誌第 137 期，頁 35，2009 年。

供相應的處遇課程。這在少年觀護所部分尤應重視，因 108 年修正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裁定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而立法說明係為了使少年觀護所具備鑑別功能，基於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技術，提供適合少年之處遇於法院參考。¹⁷惟在座談討論中，少年觀護所面臨的外部聯繫資源缺乏、少年停留時間短暫、因開庭導致課程中斷等問題，對以提供少年充分資源作為處遇項目評估的修法意旨而言，將成一項挑戰。

三、少年機構式處遇後追蹤、轉銜機制

詐欺罪少年在經過機構式處遇後，和就學、就業等生涯規畫相關之追蹤、轉銜機制，是確保少年自我健全、避免再犯的重要階段。現行法規中，有關機構式處遇後追蹤之主要規範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即對於依少事法為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的兒少，在其結束、停止或免除前述處遇後，應由縣市主管機關追蹤輔導至少一年；而轉銜之主要依據則為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係以就學輔導為主軸。不過前述規定在少年觀護所部分，因無明文規範，僅由各地少年觀護所為自發性的追蹤、轉銜機制，而具體方法依座談討論，乃以處遇期間和法院交換資料、處遇過後委託 NGO 團體追蹤為主。至於感化教育階段，一方面，在座談討論中發現少年在接受處遇後回歸社會，因特殊教育無法銜接、外部機構觀念和處遇不一致等現象而生社會挫敗感；另一方面，在近期以訪談社會工作者為主要的研究結果中發現，當前追蹤、轉銜機制存有規範不完全、缺乏積極協助少年復歸社會的配套措施等疑義，致使消極追蹤下，少年原本有問題的生活狀況仍未改善，產生執行成效不彰的感受。¹⁸至此可發現，現階段

¹⁷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01 號令公布」，司法院，2019 年 6 月 19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74213>

¹⁸ 陳志璋，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之評析，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6-77，2017 年。

少年在經過機構式處遇後，係以消極追蹤為主，而如欲解決其社會適應問題，仍有賴於積極、健全轉銜機制之建立，同時依座談討論，也需透過再犯率等數據研究，具體化現行追蹤或轉銜機制之問題與解決方向。

綜合而論，詐欺罪少年事件在少事法脈絡中，應以提昇少年自發性健全身心之覺察能力為前提，在進入司法之前先強調親密關係者與教育者之協助，如無法發揮作用始進入司法程序，即使進入司法程序，也以少年需保護的程度為核心，衡量適合之處遇措施，含機構式處遇。¹⁹然而，當前詐欺罪少年事件所面臨的問題，除缺乏犯罪特性研究外，在司法處理前，因家庭、教育、衛服等的橫向連結較弱，使得防免少年進入司法的成效難以發揮；在機構式處遇中，因受限於課程框架與資源聯繫，使得詐欺罪少年之多元特性難有資源因應，尤其少年觀護所之聯繫資源、課程穩定性缺乏之狀況，在少事法修法趨勢中更顯嚴重；至於機構式處遇後追蹤與轉銜階段，也缺乏積極輔導機制，使少年回歸社會後產生挫敗感，亦無再犯率等追蹤研究釐清其中問題與解決方法。在詐欺犯罪受到社會、政府以擴大嚴罰著重關注下，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前述問題，亦應成為詐欺犯罪防治之方向，以減緩詐欺犯罪者年輕化的情況。

陸、結論與建議

我國詐欺犯罪，近年透過修法擴大處罰範圍與提高法定刑責，然而，在少年詐欺事件人數增長幅度較其他年齡層為高之時，詐欺犯罪的制度嚴罰趨勢與少年事件中宜教不宜罰概念間的衝突，便生爭議。鑑於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後續之少年司法階段研究較為缺乏，因而本書透過數據與焦點團體座談分析，初探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司法中的趨勢與爭議，期能在未來成為政策與研究深入探討的具體方向。

¹⁹ 李茂生，台灣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年的經驗與展望，載：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297-298，2018 年。

詐欺罪少年事件屬少事法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調查與審理階段包含少年觀護所、交付保護處分與否之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態樣、少年矯正學校等部分，首先在數據分析中，發現近5年，詐欺罪少年事件人數所占整體比率，在包含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等的機構式處遇中有上升趨勢；而交付保護處分中的保護管束、訓誡與感化教育比率也呈上升結果。接著在焦點團體座談分析中，發現實務經驗中，觸犯詐欺罪少年可能源自於同儕迷思、不當金錢價值觀及同理心缺乏，相較少年司法階段，透過教育進行相關課堂活動，更有助詐欺罪預防成效，而若進入少年司法階段，便須致力於將機構性處遇定位為養成少年正確價值觀之目的，進而結合詐欺罪少年犯罪特性，實行相應課程或輔導，同時，也須健全少年離開機構後的追蹤、輔導機制，防免再犯問題。

將前述議題結合少事法脈絡與修法趨勢下，詐欺罪少年事件應以提昇少年自發性健全身心的覺察能力為前提，在進入司法之前先強調親密關係者與教育者之協助，如無法發揮作用始進入司法程序，即使進入司法程序，也以少年需保護的程度為核心，衡量適合之處遇措施。然而當前問題，除缺乏犯罪特性研究外，在司法處理前，因家庭、教育、衛服等的橫向連結較弱，使得防免少年進入司法的成效難以發揮；在機構式處遇中，因受限於課程框架與資源聯繫，使得詐欺罪少年之多元特性難有資源因應，尤其少年觀護所之聯繫資源、課程穩定性缺乏之狀況，在修法趨勢中更顯嚴重；至於機構式處遇後追蹤與轉銜階段，也缺乏積極輔導機制，使少年回歸社會後產生挫敗感，亦無再犯率等追蹤研究釐清其中問題與解決方法。在詐欺犯罪受到社會、政府以擴大嚴罰著重關注下，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前述問題，亦應成為詐欺犯罪防治之方向，以減緩詐欺犯罪者年輕化的情況。

柒、研究限制

首先，在詐欺罪少年事件之主題中，雖然詐欺罪在制度上不僅限於普通刑法，如前言所述，也包含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當中的特定規範，但由於目前實務資料與數據多係以普通刑法為詐欺罪的界定範圍，因此本章研究中，乃僅以普通刑法詐欺罪之少年事件為前提論述。

接著，本章所彙整的詐欺罪少年事件相關數據結果，部分為公開資料，部分為本章以所屬機關單位身分申請取得，因此相較現行公開數據資料，本章能有機會為更深入的數據分析。然而此類數據，因統計機關單位不同，無法在同一基準點上為同群體的研究與追蹤，也因機關單位統計方式限制，使得以詐欺罪少年保護事件為主要的部分數據，混合了兒童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的數據。不過後者部分，由於歷年詐欺罪兒童事件與經確定的詐欺罪少年刑事案件數據甚少，應不致過度影響本章分析結果。

最後，為避免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實務狀況探討受政府公開資訊之侷限，本章輔以焦點座談方法為不同角度之研究分析，然而此處之焦點座談，乃學者或實務專家本於自身研究經驗或特定機關單位中的實務經驗形成的論述，雖能就政府公開資訊進行補充或為原因分析，但仍不宜推論為政府機關單位的整體實務運作現象。